対する大阪

48.00°

. .

...

台 北 市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會 第 + 五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地 點 本 府 簡 報 室

時

間

五

+

九

年

四

月

廿

九

日

下

午

=

時

正

出

列

席

詳

如

簽

到

簿

主 席 兼 主 任 委 員

> 紦 錄 王 明 3

甲 宜 讀 上 次 會 議 紀 錄 除 訂 正 部 份 外 其 餘 認 爲 無 誤

訂 正 紀 鐌 部 份

討 綸 事 項 第 案 案 由 爲 擬 修 訂 南 機 場 地 區 細 船 計 劃 案 3 謹 提 請

審 議 由 0

決 議 文 除 (-)高 照 審 爾 夫 查 球 意 婸 見 修 西 南 正 側 左 列 9 係 兩 項 第 外 ## 餘 八 號 照 細 原 部 案 計 通 過 劃 之 o

部

訂

正

份 9 旣 經 公 佈 實 施 有 案 , 其 道 路 部 份 除 崇 仁 單 新 面 村 拓

寬 南 爲 側 八 + 公 公 尺 尺 原 外 計 劃 3 道 其 路 餘 變 位 更 置 原 不 變, 道 帷 路 部 應 南 份 向 9 均 應 在

說 內 分 别 標 示 興 說 明 o 本 項 訂 正 文 經 當 場 宣

認 可

讀

圖

(=)漳 州 街 連 接 和 平 西 路 圓 環 , 係 主 要 道 路 , 仍 照 原

計 劃 草 案 9 維 持 爲 廿 五 公 尺 寬 0

= 依 照 前 項 修 正 要 點 , 修 ΙE 圖 說 後 9 依 程 序 辦 理 O

註 • 上 次 會 議 紀 錄 決 議 撤 銷 • 以 本 次 訂 正 决 議

文

爲

進 o

Z, 報 報 告 告 事 專 項 項 (-) 詳 如 議

程

冤

錄

= 結 報 論 報 • 告 請 事 _ 同 公 項 鑒 (=) 意 照 爲 由 硏 內 O 究 政 部 修 核 正 各 復 點 士 林 , • 復 北 請 投 內 政 主 要 部 計 迅 予 劃 案 核 定 9 辦 實

施

0

理

情

形

,

謹

= 本 尺 原 主 要 不 爲 計 士 足 林 劃 肆 售 案 應 都 内 將 士 來 市 計 林 交 通 編 劃 上 號 寶 舆 第 際 六 廿 需 號 號 要 道 路 道 , 路 建 議 計 • 修 劃 由 寬 圓 改 度 環 爲 四 爲 至 鐵 + 廿 路 五 五

案 辦 理 9 提 會 審 議 0

尺

策

 $\overline{}$

卽

就

原

計

劃

寬

度

兩

旁

各

增

闢

+

公

尺

寬

綠

帶

迅

予

專

公

公

間

•

三、 報 告 華 項 (=) 爲 内 政 部 發 還 本: 市 景 美 • 木 柵 兩 圆 四 個 細 部 計 劃 案 辦

,5

뗃 主 理 情 席 報 形 告 案 本 9 市 因 都 時 間 市 計 關 係 劃 未 業 務 及 辦 報 告 理 之 9 進 可 度 提 報 及 完 下 善 次 人 輿 會

設

與

經

齊

發

展

,

至

深

且

鉅

本

於

最

近

向

總

動

否

,

關

係

整

個

議

0

市 政 建: 簡 報 後 當 奉

員 會 報 提 出 本 府 辦 理 都 市 計 劃 倩 形

總 統 指 示 : ___ 應 予 加 強 妥 愼 辦 理 L__ 0 以 領 袖 B 理

機 之 餘 , 倘 且 殿 切 累 注 及 此 3 本 府 懍 於 職 賮 所 在 9

自

萬

應 仰 體 意 旨 9 竭 力 以 赴 • 希 望 有 闗 單 位 3 集 中 人 力

物 力 • 加 強 配 合 9 協 調 合 作 • 積 極 規 劃 ; 井 請 各

位

委

臻

員 於 公 務 百 忙 中 9 多 費 精 神 , 惠 提 高 見 • 以 期 計 劃

於 完 善 利 於 執 行 • 藉 副 層 峰 殷 望 • 至 所 感 盼 0

項 $\overline{}$ 審 議 都 市 計 劃 案

丙 討 論 事

由 0

第

案

案

由

•

爲

赮

拓

寬

本

市

劍

潭

段

承

德

路

爲

四

+

公

尺

案

蓬

提

請

審

議

說 明 詳 如 原 案 說 明 書 及 審 查 意 見 $\overline{}$ 免 錄

決 議 其 同 道 意 照 路 審 延 查 長 終 意 點 見 與 採 用 跨 (A) 泂 大 案 • 橋 橋 兩 墩 遪 平 交 接 均 處 拓 寬 • 爲 幷 Ŧ 四 實 + 測 公 定 尺 位 0 至 ,

7

修正圖說後依程序辦理。

----承 德 路 與 中 Ш 北 路 兀 段 連 接 道 路 部 份 含 立 體 舆 平 面 由

工務局新工處另案研究。

第 __ 案 案 由 爲 景 美 區 主 要 計 劃 興 德 國 校 保 留 地 變 更 計 劃 案 蓬 提 請

審議由。

說明••詳如原案說明書(免錄)

決 議 照 案 通 過 0 惟 說 明 書 内 變 更 理 由 , 應 予 補 充 說 明 O

第 \equiv 案 案 由 爲 ----台 九 北 號 市 地 號 育 內 達 六 商 公 業 尺 職 業 計 劃 學 道 校 路 申 案 請 廢 , 止 謹 本 提 市 請 頂 東 審 勢 議 段 由 五 0

說明:•詳如原案說明書(免錄)

決議。·交審查小組審查。

第 四 案 案 由 爲 指 定 國 軍 醫 學 硏 豝 中 心 用 地 計 劃 案 • 讛 提 請 審 議

由。

ę,

說 明 詳 如 原 案 說 明 書 **(** 発 錄

決 議 交 審 查 小 組 審 查 0

第 五 案 案 由: 爲 台 北 市 南 門 段 五 小 段 $\overline{}$ 陸 軍 八 0 崗 院 售 址 쌔 立!!

計 劃 案 9 謹 提 請 審 議 由 0

組 審 查 0

說

明

詳

如

原

案

說

明

書

冤

錄

決 議 交 審 查 小

附 註 以 Ł 各 案 決 議 文 9 應 於 下 次 會 議 時 宣 讀 o

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兼 主 任 委 員	出席人	地點:本社時都	間:五十九年	會義名 解: 本會第	
部级 发	11 3M 32	30%	丰多处了了	一般 新江文强	v f	朝命命	黄穹然	满生 我	一般の	看他们	東影和	tee Other	那個人	楊基金報月亭	张金维	果生生 有心ない	1	And	出席人簽名	室	月シカ日イ	十3 次委員會議	
K								那多	28'										到會時間				

主、席・・								A A	路的看明后	新些程成	地政成	新闻版	教育局	建设局	工格局	内政部	列 席 單 位	委	委	委	委
紀錄	不整数	1	The the	清事事	傑 妥 波	450	る	五後路	1 South St	芸艺机	陳向禁	N so the	五字学	林彭州	林安外		列 席 人 簽 名				
		76.							VW.								到會時間				